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中心医院的宫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宫腹腔镜等医疗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科迈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4,508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零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975万元（大写：肆仟玖佰柒拾伍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宫腹腔镜等医疗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斐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2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叁拾陆万贰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1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壹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宫腹腔镜等医疗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唯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欣玥康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